

奇台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奇台县金融办

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金(2023)10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8.36 万元,本次拨付的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1”,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请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直达资金后续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真实清晰,资金流向明确。



2023 年 12 月 27 日